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朱西产)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朱西产，196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3 年 7 月至 1996 年 1 月，担任太原重型机械学院工程机械系讲师；1996 年 1 月至 2005 年 11 月，担任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高级工程师、国家轿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副总工程师；2005 年 11 月至今，担任同济大学汽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汽车安全技术研究所所长；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股东大会会议 4 次，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 召开次数	8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8	8	0	0	0
报告期内股东大 会召开次数	4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4	4	0	0	0

报告期内，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不存在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三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4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并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积极参与相关工作。本人充分发挥汽车行业专业优势，起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应有的作用。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每季度认真听取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关于公司内部审计情况的报告，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本人积极与会计师沟通，全面了解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五）与中小股东及社会公众沟通情况

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的机会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听取中小股东诉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六）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利用参与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相关会议的机会，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交流，了解公司管理层关于行业和市场看法，听取管理层关于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的汇报，并对相关事项特别是汽车行业发展有关的事项提出专业建议。同时，通过电话及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动态，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与了公司所有董事会及相应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对所有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后，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并对所有议案发表了明确的意见。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本人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定期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同时，本人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对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天健所具备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也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四）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作废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六）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24 年 1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审阅公司提交的候选人简历和相关资料，结合被提名人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本人认为：本次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职务所必须的能力和职业素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符合公司相关人员实际工作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及实际经营情况，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除上述事项外，2024 年，公司未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发挥自身在汽车行业多年的经验积累，为公司建言献策。

2025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助力。最后，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过去一年对我工作的积极配合和支持。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朱西产

2025 年 4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朱西产

朱西产

2025年4月17日